## 校所全面合作备忘录

为落实《中国地震局校所全面合作三年行动方案》(中震人发〔2020〕75号〕文件精神,经过校所全面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讨通过,形成本备忘录。

# 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: 防灾科技学院

乙方: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 兰州地震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、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

#### 二、合作内容

双方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合作:

#### 1. 师资队伍建设

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,甲方各二级学院可聘请乙方相关专家作为学科带头人,推动甲方学科建设。甲方按照相关规定,提供办公场所、设备和薪酬;甲乙双方建立青年博士(后)互访学习机制,在访学期间,双方按照各自单位政策,提供办公场所、设备和薪酬;鼓励双方骨干科研人员,组建教学和创新科研团队,共同推动地震高等教育和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发展。(具体合作内容见附件1)。

### 2. 学科与专业建设

甲乙双方共同推进防震减灾领域学科建设。甲方聘请乙方学科带 头人和青年博士(后)参与甲方重点学科建设工作,提高甲方学科建设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,推动甲方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和工程教